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怡高科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显微镜、望远镜、科教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（2024）0002号

怡高科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788916937A）：

报来的《怡高科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显微镜、望远镜、科教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怡高科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显微镜、望远镜、科教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俊美路1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21′38.318″，北纬22°19′16.921″），该厂址原有怡高企业（中山）有限公司项目不再生产，将厂房租给本项目使用。项目用地面积1920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2527.92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显微镜、望远镜、科教玩具的生产，年产显微镜180万台、望远镜160万台、科教玩具180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

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熔融、压铸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；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表1金属熔炼（化）感应电炉标准排放限值。

抛光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；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表1清理工序排放限值。

注塑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晴、1.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臭气浓度）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；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晴、1.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（苯乙烯、丙烯晴、1.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污染物排放较小，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）。

移印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VOCs、臭气浓度）密闭收集，

烘干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管道直连收集，以上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；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（凹版印刷）第 II 时段标准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静电喷涂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）密闭收集，烘干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管道直连收集，以上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；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；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手动喷墨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）密闭收集，烘干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管道直连收集，以上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；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

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标准；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补喷工序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)密闭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；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 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标准；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食堂油烟(油烟) 运水烟罩收集经静电除尘处理后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 表 2 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焊接工序废气(颗粒物) 无组织排放；模具维修工序废气(颗粒物) 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间较严值；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

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(苯乙烯、甲苯、丙烯腈污染物排放较小，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)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26-2020)表A.1厂区内颗粒物、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项目营运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8550吨/年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(第二时段)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有限公司处理。压铸水喷淋废水(15吨/年)、水帘柜废水(5.76吨/年)、振光清洗废水(45吨/年)、喷墨水喷淋废水(16.8吨/年)、网版清洗废水(3.98吨/年)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结构处理；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车间，并采取相应的隔音、消声、减震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的要求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2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(包装袋、纸箱等)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项目产生危险废物(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油墨桶、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压铸及抛光喷淋沉渣、喷墨喷淋沉渣、水帘柜沉渣、饱和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电子元件、熔炉渣、废印版),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,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有关规定执行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等措施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项目VOCs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.3717吨/年。

(七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,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,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30日

